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試題

等別：普通考試

類科：記帳士

科目：租稅申報實務

一、請依據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各子題獨立作答）：

(一)王君於 99 年度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20 萬元，及『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30 萬元（該房屋登記為王君所有，並有王君設立之戶籍），另有房屋租金支出 24 萬元（王君申報扶養父母，由父親承租該房屋，並辦理戶籍供自用），以上收支均持有合於稅法規定憑證。

請說明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王君最有利的扣除額申報方式及金額，並列出其計算式。（5 分）

(二)陳君於 98 年 4 月以 6,000 萬元（合約價款為土地 1,200 萬元，房屋 4,500 萬元及車位 300 萬元），購買台北市大安區某建案編號 A 預售屋一戶，並陸續繳交分期款 1,000 萬元，而後因風水問題，於 99 年 3 月間以 6,600 萬元（合約價款為土地 1,500 萬元，房屋 4,800 萬元及車位 300 萬元），出售該 A 戶預售屋；陳君復於 99 年 9 月間以 6,800 萬元（合約價款為土地 1,600 萬元，房屋 4,900 萬元及車位 300 萬元），再向建設公司購買同一建案編號 B 預售屋一戶，預計 101 年 7 月完工交屋。

就上開交易（均持有合於稅法規定憑證），請說明陳君應如何結算申報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請列出計算式及說明所得稅類別。（10 分）

(三)某甲申報戶（單身），逾 100 年申報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有下列情形（均持有合於稅法規定憑證）：

1. 綜合所得淨額 5,000,000 元（99 年度一般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級距為 40%，累進差額為 774,400 元）。
2. 全部已扣繳所得稅額及營利所得可扣抵稅額共 1,000,000 元。
3. 取得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之人身保險非死亡給付 3,000,000 元。
4. 出售某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 10,000,000 元。
5. 99 年度甲任職公司辦理員工分紅分配股，甲獲配公司股票面額 1,000,000 元，於股票交付日（同 99 年度），時價為 4,000,000 元。

6. 列舉扣除額下,以藝術品(非現金)捐贈政府 1,000,000 元。
請依上列情況,為甲申報戶計算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申報自行繳納稅額,
並列出計算式。(15 分)

【擬答】:

- (一) 1. 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 30 萬 - 20 萬 = 10 萬 < 限額 30 萬 → 10 萬
2. 因扶養父母符合直系親屬之要件,可列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
24 萬 > 限額 12 萬 → 12 萬
3. 綜上,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與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兩者取大,應申報
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 12 萬元
- (二) 預售屋之交易損益為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
陳君 99 年度出售 A 預售屋所得:
6,600 萬 - 6,000 萬 = 600 萬
應列報為財產交易所得
- (三) 1. 一般所得稅額 = 500 萬 × 40% - 774,400 = 1,225,600
2. 基本所得額 = 500 萬 + 300 萬 + 1,000 萬 + 100 萬 = 1,900 萬
基本稅額 = (1,900 萬 - 600 萬) × 20% = 260 萬
3. 一般所得稅額 1,225,600 < 基本稅額 260 萬 → 應繳納基本稅額 260 萬
4. 應自行繳納稅額 = 260 萬 - 100 萬 (扣繳及可扣抵稅額) = 160 萬

二、甲公司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資料如下:

1. 甲公司總機構設於臺北市木柵,本年會計所得為 10,000,000 元。
2. 另甲公司於荷蘭設立 A 子公司,本年受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1,800,000 元
(已扣除股利扣繳稅款 200,000 元)。
3. 另甲公司於美國設立 B 分公司,本年稅後所得新臺幣 2,800,000 元(已扣
除所得稅 1,200,000 元)。另於日本設立 C 分公司,本年度虧損新臺幣
1,500,000 元。
4. 另甲公司於大陸設立之 D 分公司,本年稅後所得新臺幣 4,000,000 元(已
扣除所得稅 1,000,000 元)。

試計算甲公司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一)已納稅額可扣抵稅
額;(10 分)

(二)應納稅額。(15 分) (假設所得稅率為 17%,無累進差額)

【擬答】:

- (一) 1. 180 萬 × 17% = 306,000 > 20 萬 → 20 萬
2. 280 萬 × 17% = 476,000 < 120 萬 → 476,000
3. 400 萬 × 17% = 68 萬 < 100 萬 → 68 萬
4. 已納稅額可扣抵稅額 = 20 萬 + 476,000 + 68 萬 = 1,356,000
- (二) 1. 課稅所得 = 1,000 萬 + 180 萬 + 280 萬 - 150 萬 + 400 萬 = 1,710 萬
2. 應納稅額 = 1,710 萬 × 17% = 2,907,000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製造業應編製之成本表〈明細表〉為何？〈5分〉原物料耗用之審核〈所得稅法 28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58 條〉規定如何？超耗被剔除可否轉列下期期初存貨？〈10 分〉出售下腳廢料收入是否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出售下腳廢料收入在營業收入調節表，應列為營業稅銷售額加項或減項？〈10 分〉

【擬答】：

(一)製造業應編製之成本表包括：

- 原料進耗存明細表
- 製成品產銷存明細表
- 半製品明細表
- 直接原料明細表
- 單位成本分析表

- (二) 1. 製造業已依規定設置帳簿，平時對進料、領料、退料、產品、人工、製造費用等均作成紀錄，有內部憑證可稽，並編有生產日報表或生產通知單及成本計算表，經內部製造及會計部門負責人員簽章者，其製品原料耗用數量，應根據有關帳證紀錄予以核實認定。
2. 製造業不合前項規定者，其耗用之原料如超過各該業通常水準；超過部分，除能提出正當理由，經查明屬實者外，應不予減除。
3. 前項各該耗用原料之通常水準，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實地調查，並洽詢各該業同業公會及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其未經核定該業通常水準者，得比照機器、設備、製造程序、原料品質等相當之該同業原料耗用情形核定之；其無同業原料耗用情形可資比照者，按該事業上年度核定情形核定之。但上年度適用擴大書面審核者除外，若無上年度核定情形，則按最近年度核定情形核定之；其為新興事業或新產品，無同業原料耗用情形及該事業上年度核定情形可資比照者，由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

(三)否，超耗之原料不得列為下期期初存貨

(四)是，應開立發票

(五)應列營收調節表減項

四、常有民眾反映，市面上許多小吃店，如豆漿店及排骨便當店等，生意非常好，卻從未見其開立統一發票，而當消費者向商家索取統一發票時，業者常告知「依規定可免用統一發票」。另財政部近日亦表示，全臺灣約有 124 萬 6 千多家商店，其中 80 萬 2 千家開立統一發票，有 44 萬 4 千家免用統一發票。請依加值型及非加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就小店營業人立場，回答下列問題 (20 分)

(一)營業人可免用統一發票之法規依據內容為何？

(二)營業人免用統一發票時，要如何繳納營業稅？請就其稅率、稅額計算及繳

納方法做說明。

(三)營業人依規定「可免用統一發票」後,稅捐機關依何規定可要求營業人變更爲開立統一發票?改爲開立統一發票後,其稅率、稅額計算及繳納方法爲何?

(四)如營業人申請並經核准變更爲開立統一發票後,日後是否可再申請改爲免用統一發票,其規定爲何?

【擬答】:

(一)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四條規定

(二)稅率爲 1%。僅計算銷項稅額,惟其進項稅額之 10%可扣抵。其營業稅額係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 3 個月(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底)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另起徵點目前爲每月銷售額 8 萬元(銷售貨物)或 4 萬元(銷售勞務)。

(三)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改用統一發票後,其稅率爲 1%。應納營業稅爲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應以每 2 月爲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即每年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之 15 日前),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四)不可,目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細則尚無規定,惟稽徵實務皆否准變更。